# 臺南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

# 99 年度第6次會議紀錄

一、 開會時間:99年10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15:00

二、 開會地點:本府10樓都委會議室

三、 主持人:洪主任委員正中四、 出席人員:詳會議簽到單

五、 會議紀錄:謝岳龍、翁廷楷、陳心怡

六、 委員發言:略

七、 會議結論:

(一)、針對不同更新整建之個案,於各次更新會議中分別提出討論,成為更新整建的案例,並作為後續個案核定之決議依據,彙整各次審議會議的整建決議依據如下:

			民居更新案施作》	原則與依據			
項目	內容					說明	
法令依據	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辦理。						
計畫目標	1. 維護環境資產						
		是升居民生活品質					
		[善地區整體風貌					
效益評估	1. 保存安平舊聚落空間紋理						
	2. 強調永續發展,人與環境共生的聚落營造						
	3. 強化聚落的風貌及地域特性,尊重人文環境的發展紋理						
		4. 活絡安平文化觀光活動					
		責民居建物生命力與活力 3.建业34.55.55.55.55.55.55.55.55.55.55.55.55.55	۸ _			依 99 年第 3	
	6. 民居建物稅籍及建築使用管理合一						
本計劃施	更新對象對風貌維護有貢獻者,或具價值性以達到集體效益,其金額的計算依施作的面積範圍及					依 98 年第 4	
作經費核	工項的施作計價。						
定原則						次會議	
本計劃審		第一階段審核	第二階段審核	第三階段審核	第四階段審核	依 99 年第 6	
核流程	審核	規劃、監造單位	審核小組	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	規劃、監造單位	次會議	
	單位	1 4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1 41 14 14 14 1	審議會	1 /		
	審核	1. 風貌維護設計原則、準	1	1. 風貌維護設計原	1. 施工工項(數量)		
	項目	則、施作方式審定。 2. 施工工項(數量)審定	則、準則、施作方式   初核	. 則、準則、施作方式 核定	複核。 2. 施工單價複核。		
		3. 施工單價審定	* - *- *		3. 施工預算複核。   3. 施工預算複核。		
		4. 施工預算審定		3. 施工預算核定	4. 複核後據以施工。		
		5. 審定後送第二階段		4. 核定後送第四階段	1. 发水及冰丛—		
		依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約定					
		權責分工表辦理					
設計整	準則 1. 風貌維護以現況維護,依美感及文化代表性為考量。						
修工程	準則 2. 居民基本生活需求需滿足,如管線、排水、污水處理等。						
準則	準則 3. 傳統工法的落實。						
	準則 4. 維護過程的完整紀錄。						

施作方式	A 傳統合院式建築 及一層樓街屋	施作 A-1. 外觀以復舊為主要考慮 施作 A-2. 滿足居民基本生活需求,如浴廁增建、空調水電管線預留及污排水設施 施作 A-3. 屋頂及牆面維修,邀請匠師依循傳統工法施作。 施作 A-4. 檢討建物建蔽率及容積率是否合乎要求:建蔽率 90%,容積率 165%或 230%若增建部分超過者,協調要求局部拆除。 施作 A-5. 增建部份,若為鐵皮屋,協調拆除後以防火構造物處理,如磚造。 施作 A-6. 民居構造物可勘用部分繼續使用,以維持永續發展	依 98 年第 1.2 次、99 年第 3 次會議
	B 現代民居	施作 B-1. 檢討建物建蔽率及容積率是否合乎要求:建蔽率 90%,容積率 165%或230%,若增建部分超過者,協調要求局部拆除。 施作 B-2. 垂直增建者,若合乎法定建蔽率及容積率,要求第 2 層局部退縮。 施作 B-3. 增建部份,若為鐵皮屋,協調拆除後防火構造物處理,如磚造。	依 98 年第 1. 2 次會議
		C-1 因安全因素考量而增加圍牆高度。 C-2 因基於更新成果管理維護及外牆風貌的延續性,增設圍牆。	依 98 年第 3 次會議
		D-1 因拆除增建物,反衍生原山牆室內側,因外牆面粉刷層已老舊,而導致外牆滲水至室內,故其相對之室內牆予以防水處理及修補。	
		E-1 拆除原增建物其地坪與現有巷弄相連結部分,因風貌需要予以施作。	
	F增設附屬設施	F-1 因為維持風貌景觀需求,說服住戶將原增建之工廠、浴廁空間拆除,改以非主要構造之格柵棚取代,以滿足其機能上與風貌維持上雙重之需求。	
		G-1. 依稅籍資料上課稅面積認定合法房屋。	依 98 年第 4
		G-2. 增建部分建議拆除。 G-3. 申請人若不同意拆除,則於建蔽率、容積率範圍內協助辦理增建,但其衍 生之行政費用則由申請人支付,並追加 5 年房屋稅。	次會議
		H-1. 牆面之原粉刷面保留,若有損及結構部分予以補強。	依 98 年第 5
		H-2. 咕咾石牆面之咕咾石若掉落予以補回。 H-3. 因著室內防潮原因,外牆之相對內牆如有必要,適度防潮處理,並於第三	次、99 年第1
		用一3. 因者至內防潮原因,外牆之相對內牆如有必要,週度防潮處理,並於第三期工程起開始實施。	次會議
	E地坪處理原則	E-2 整修完成後屋主若同意開放供公眾參觀或使用,並簽署同意書,該供公眾	依 99 年第 2
		使用區域之地坪,可視環境美觀需要酌予施作。	次會議

#### (二)、通案審議結論

- 1. 各案之違建拆除面積及運棄數量需列計,其項目應量化並詳列於單價分析表。
- 2. 稅籍資料不全使得無法證明為民國 38 年以前者, 需相關佐證資料證明無誤後始得辦理。
- 3. 本次更新案並不涉及建照之申請,故相關圖說有關地籍線部分僅為參考 用,請於圖說上標示:地籍線僅為參考用,以住戶辦理鑑界後以鑑界成果 為準。
- 4. 審核小組及總顧問之審查意見及重點,應有更精細的處理與討論,請廠商 具體呈現以供大會討論。
- 5. 將本計劃審核流程列入民居更新案施作原則與依據。

# (三)、各案審議結論

1. 本次三期工程共1案提出審議,計0案照案通過,1案修正通過,0案撤案,0案再議。

- 2. 本次四期工程共3案提出審議,計0案照案通過,3案修正通過,0案撤案,0案再議。
- 3. 本次五期工程共 $\underline{5}$  案提出審議,計 $\underline{0}$  案照案通過, $\underline{4}$  案修正通過, $\underline{1}$  案附帶條件通過, $\underline{0}$  案撤案, $\underline{0}$  案再議。
- 4. 各案結論詳結論總表內容,如下:

4.	台采汽币	<b>新</b> 語結論總	-		
99 年第 6 次審議結論總表					
期數/案號	案名	討論議題	決議依據	* *	
審一案(第三期之19案)	中興街 18 巷 4 號	微型設計。	依準則1施 作B-1、C-1 規定辦理。	本案修正通過,修正意見如下:  一、 圍牆上的花架修改為獨立施作,並其量體大小、格柵形式應再考量。  二、 花架預算編列數量錯誤,請修正。  三、 本案修正後授權由安平更新總顧問(含規劃監造單位)確認, 餘照案通過。	
審二案(第五期之2案)	運河路 31 號	處施作過部分		本案修正通過,修正意見如下: 一、本案之違建拆除面積及運棄數量需列計,其項目應量化並詳列於單價分析表。 二、本案為文化觀光處續作之民居,納入施作之理由需充分詳述於計畫書。 三、本案修正後授權由安平更新總顧問(含規劃監造單位)確認,餘照案通過。	
審三案(第五期之3案)	巷 12 號號	稅籍資料確 認。	作 A-1、C-2 規定辦理。	本案修正通過,修正意見如下: 一、稅籍資料請確認無誤後施作。 二、本案修正後授權由安平更新總顧問(含規劃監造單位)確認,餘 照案通過。	
審四案(第五期之4案)	巷 15 號	宜。	作 B-1、C-2 規定辦理	本案修正通過,修正意見如下: 一、計畫書內無附上審查工作小組回應表,請修正。 二、本案修正後授權由安平更新總顧問(含規劃監造單位)確認,餘 照案週週	
審五案(第五期之5案)	巷 31 弄 7 號	1. 落水管補 足。 2. 更新單元劃 設基準設定。	依準則1施 作 A-1 規定 辦理。	<ul><li>一、本案因確屬舊部落整體歷史風貌維持及重塑之需要,雖面積小於更新單元劃設基準,本會同意本更新單元劃定。</li><li>二、本案因屋況較差,面積不大但總預算較高,計畫書預算應補充完整說明。</li><li>三、本案附帶條件通過,請申請人於審議後15日內提供建築物屋齡佐證資料,如接水、接電等資料,確認建物合法後始得施作。</li></ul>	
審六案(第五期之6案)	號	更新單元劃設基準設定。	作 A-1 規定辦理。	更新單元劃設基準,本會同意本更新單元劃定。 二、本案修正通過,修正意見如下: 1. 白蟻防治計劃,其方法及預算編列請核實並敘理由,而相關各施作 位置或工法之採用並與ACQ之間的關聯性,請一併考量。 2. 本案因屋況較差,面積不大但總預算較高,計畫書預算應補充完整 說明。 3. 本案修正後授權由安平更新總顧問(含規劃監造單位)確認,餘照 案通過。	
	103-2 號		作 B-1 規定辦理。	本案修正通過,修正意見如下:  一、本案屬拉皮工程,其費用以不逾 1200 元/平方公尺為限。(廠商說明本案為 1000 元/平方公尺)  二、北向立面上方雨遮删除,下方雨遮圖面位置有誤,請修正。 三、正面冷氣、管線有礙景觀,故其外觀仍需處理。 四、計畫書工程項目文字內容與圖面設計不符,請修正。 五、本案修正後授權由安平更新總顧問(含規劃監造單位)確認,餘照案通過。	
審八案(第四期之9案)		作。 2. 景觀相關設 施之設計。	作 A-1、C-2 規定辦理。	計規劃及編列預算。 二、本案修正後授權由安平更新總顧問(含規劃監造單位)確認,餘 照案通過。	
審九案(第四 期之 10 案)	運河路 23 巷 31 弄 6 號	1.本案預算編 列用之。 用之。 理 至 2.更新 設基 型 記 型 之 。 型 元 是 五 五 章 元 章 元 章 元 章 元 章 元 章 元 章 元 章 元 章 元	依準則1施作A-1規定辦理。	<ul> <li>一、本案因確屬舊部落整體歷史風貌維持及重塑之需要,雖面積小於更新單元劃設基準,本會同意本更新單元劃定。</li> <li>二、本案修正通過,修正意見如下:</li> <li>1.本案面積不大,但預算編列過高,請核實,請依精簡有效的方法設計規劃及編列預算。</li> <li>2.本案修正後授權由安平更新總顧問(含規劃監造單位)確認,餘照案通過。</li> </ul>	

# 八、 散會(下午17時30分)

# 臺南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99年度第6次會議審議第1案

#### 案名 擬定臺南市安平舊部落中興街 18 巷 4 號都市更新事業計畫

- 一、計畫擬定機關:臺南市政府
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
- 三、計畫範圍與面積(詳報告書)

基地位於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之安平舊部落維護區內,地址為台南市安平區中興街 18 巷 4 號,面積為 152.64 平方公尺,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。

- 四、實施者:臺南市政府
- 五、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

本更新單元更新事業處理方式為整建維護,無重建區段。並依循 《臺南市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》之《民居整建維護補助 申請須知》規定辦理。

六、整建維護計畫

以建築物外觀含屋頂、外牆、門窗等整修為主,工程設計項目詳如報告書。

#### 七、辦理過程

說明

- (一)本案於99.09.28「臺南市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民居整建維護補助 審核工作小組」第11次審核會議,決議修正後送更新委員會審 議。審查意見如下:
  - 1. 本案在此區域具示範性,故立面型式可採背景式的微型設計, 以因應整體風貌之所需,另洗石子的色彩由總顧問決定。
  - 2. 屋頂花架設置範圍應依配合外部環境的條件予以決定設置面積,另屋突範圍並不很大,以表面處理方式辦理。
  - 3. 一樓花架之高度與現有圍牆高度要有對應關係,故其花架與大 門及廁所立面予以整體性的設計考量,色彩計畫亦同。
  - 4. 本案工程預算請更新大會因風貌維護效益原則下審查, 唯單價部分由監造單位審核。
  - 本案稅籍資料與總樓地板面積再確認,以免違反本案施作的條件。(請參照臺南市安平舊聚落民居整建維護檢討作業)

小組審查意見查已修正完竣,詳如報告書回應表。

- (二)本案已獲全部所有權人簽署同意書,依都更條例第 19 條,免辦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。
- 八、檢附資料:更新事業報告書
- 九、以上提請審議會審議。

#### 本案修正通過,修正意見如下:

- 一、圍牆上的花架修改為獨立施作,並其量體大小、格柵形式應再考量。
- 決議 二、花架預算編列數量錯誤,請修正。
  - 三、本案修正後授權由安平更新總顧問(含規劃監造單位)確認,餘照案通過。

# 臺南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99年度第6次會議審議第2案

# 案名 擬定臺南市安平舊部落運河路 31 號都市更新事業計畫

- 一、計畫擬定機關:臺南市政府
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
- 三、計畫範圍與面積(詳報告書)

基地位於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之安平舊部落維護區內,地址為台南市安平區運河路31號,面積為223.99平方公尺,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。

- 四、實施者:臺南市政府
- 五、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

本更新單元更新事業處理方式為整建維護,無重建區段。並依循 《臺南市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》之《民居整建維護補助 申請須知》規定辦理。

六、整建維護計畫

以建築物外觀含屋頂、外牆、門窗等整修為主,工程設計項目詳如報告書。

#### 七、辦理過程

### 說明

- (一)本案於99.09.28「臺南市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民居整建維護補助 審核工作小組」第11次審核會議,決議修正後送更新委員會審 議。審查意見如下:
  - 1. 本案除抱廈外廂房部分已由文化觀光處整修過,故本案無工程 界面上待結案之情況下才同意參與更新整建,請都發處聯繫文 化觀光處確認文化觀光處所施作部分是否已結案。
  - 2. 本案若要施作注意屋頂界面漏水問題。
  - 3. 本案送更新大會報告審查,其工程預算請更新大會因風貌維護 效益原則下審查,唯單價部分由監造單位審核。
  - 4. 本案稅籍資料與總樓地板面積再確認,以免違反本案施作的條件。(請參照臺南市安平舊聚落民居整建維護檢討作業)。

小組審查意見查已修正完竣,詳如報告書回應表。

- (二)本案已獲全部所有權人簽署同意書,依都更條例第 19 條,免辦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。
- 八、檢附資料:更新事業報告書
- 九、以上提請審議會審議。

#### 本案修正通過,修正意見如下:

一、本案之違建拆除面積及運棄數量需列計,其項目應量化並詳列於單價 分析表。

- 決議 二、本案為文化觀光處續作之民居,納入施作之理由需充分詳述於計畫書。
  - 三、本案修正後授權由安平更新總顧問(含規劃監造單位)確認,餘照案 通過。

# 臺南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99年度第6次會議審議第3案

### 案名 擬定臺南市安平舊部落安北路 131 巷 12 號都市更新事業計畫

- 一、計畫擬定機關:臺南市政府
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
- 三、計畫範圍與面積(詳報告書)

基地位於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之安平舊部落維護區內,地址為台南市安平區安北路 131 巷 12 號,面積為 171.73 平方公尺,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。

- 四、實施者:臺南市政府
- 五、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

本更新單元更新事業處理方式為整建維護,無重建區段。並依循 《臺南市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》之《民居整建維護補助 申請須知》規定辦理。

六、整建維護計畫

以建築物外觀含屋頂、外牆、門窗等整修為主,工程設計項目詳 如報告書。

#### 說明

#### 七、辦理過程

- (一)本案於99.09.27「臺南市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民居整建維護補助審核工作小組」第10次審核會議,決議修正後送更新委員會審議。審查意見如下:
  - 本案工程預算請更新大會因風貌維護效益原則下審查,唯單價部分由監造單位審核。
  - 2. 本案稅籍資料與總樓地板面積再確認,以免違反本案施作的條件。(請參照臺南市安平舊聚落民居整建維護檢討作業)。
- 小組審查意見查已修正完竣,詳如報告書回應表。 (二)本案已獲全部所有權人簽署同意書,依都更條例第19條,免辦
-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。 八、檢附資料:更新事業報告書
- 九、以上提請審議會審議。

#### 本案修正通過,修正意見如下:

- 一、稅籍資料請確認無誤後施作。
- 二、本案修正後授權由安平更新總顧問(含規劃監造單位)確認,餘照案 通過。

# 臺南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99年度第6次會議審議第4案

# 案名 擬定臺南市安平舊部落延平街 104 巷 15 號都市更新事業計畫

- 一、計畫擬定機關:臺南市政府
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
- 三、計畫範圍與面積(詳報告書)

基地位於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之安平舊部落維護區內,地址為台南市安平區延平街 104 巷 15 號,面積為 179.37 平方公尺,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。

- 四、實施者:臺南市政府
- 五、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

本更新單元更新事業處理方式為整建維護,無重建區段。並依循 《臺南市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》之《民居整建維護補助 申請須知》規定辦理。

六、整建維護計畫

說明

以建築物外觀含屋頂、外牆、門窗等整修為主,工程設計項目詳 如報告書。

#### 七、辦理過程

- (一)本案於99.09.28「臺南市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民居整建維護補助 審核工作小組」第11次審核會議,決議修正後送更新委員會審 議。審查意見如下:
  - 1. 後進違建要拆除, 窗戶改鋁門窗, 鐵窗保留。
  - 總顧問確認修正後送更新大會報告審查。
     小組審查意見查已修正完竣,詳如報告書回應表。
- (二)本案已獲全部所有權人簽署同意書,依都更條例第19條,免辦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。
- 八、檢附資料:更新事業報告書
- 九、以上提請審議會審議。

#### 本案修正通過,修正意見如下:

決議

一、計畫書內無附上審查工作小組回應表,請修正。

二、本案修正後授權由安平更新總顧問(含規劃監造單位)確認,餘照案 通過。

# 臺南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99年度第6次會議審議第5案

### 案名 擬定臺南市安平舊部落運河路 13 巷 31 弄 7 號都市更新事業計畫

- 一、計畫擬定機關:臺南市政府
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
- 三、計畫範圍與面積(詳報告書)

基地位於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之安平舊部落維護區內,地址為台南市安平區運河路 13 巷 31 弄 7 號,面積為 43.5 平方公尺,未達更新單元劃定基準,提請更新審議會同意劃定。

- 四、實施者:臺南市政府
- 五、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

本更新單元更新事業處理方式為整建維護,無重建區段。並依循 《臺南市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》之《民居整建維護補助 申請須知》規定辦理。

六、整建維護計畫

以建築物外觀含屋頂、外牆、門窗等整修為主,工程設計項目詳 如報告書。

#### 說明

#### 七、辦理過程

- (一)本案於99.09.28「臺南市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民居整建維護補助審核工作小組」第11次審核會議,決議修正後送更新委員會審議。審查意見如下:
  - 1. 本案落水管予以補足。
  - 本案工程預算請更新大會因風貌維護效益原則下審查,唯單價部分由監造單位審核。
  - 3. 本案稅籍資料與總樓地板面積再確認,以免違反本案施作的條件。(請參照臺南市安平舊聚落民居整建維護檢討作業)

小組審查意見查已修正完竣,詳如報告書回應表。

- (二)本案已獲全部所有權人簽署同意書,依都更條例第19條,免辦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。
- 八、檢附資料:更新事業報告書
- 九、以上提請審議會審議。

- 一、本案因確屬舊部落整體歷史風貌維持及重塑之需要,雖面積小於更新單元劃設基準,本會同意本更新單元劃定。
- 二、本案因屋況較差,面積不大但總預算較高,計畫書預算應補充完整說明。
- 三、本案附帶條件通過,請申請人於審議後 15 日內提供建築物屋齡佐證 資料,如接水、接電等資料,確認建物合法後始得施作。

# 臺南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99年度第6次會議審議第6案

# 案名 擬定臺南市安平舊部落運河路 47 號都市更新事業計畫

- 一、計畫擬定機關:臺南市政府
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
- 三、計畫範圍與面積(詳報告書)

基地位於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之安平舊部落維護區內,地址為台 南市安平區運河路 47 號,面積為 67.54 平方公尺,未達更新單元劃定 基準,提請更新審議會同意劃定。

- 四、實施者:臺南市政府
- 五、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

本更新單元更新事業處理方式為整建維護,無重建區段。並依循 《臺南市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》之《民居整建維護補助 申請須知》規定辦理。

六、整建維護計畫

以建築物外觀含屋頂、外牆、門窗等整修為主,工程設計項目詳 如報告書。

# 說明 七、辦理過程

- (一) 本案於 99.09.28 「臺南市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民居整建維護補助 審核工作小組」第11次審核會議,決議修正後送更新委員會審 議。審查意見如下:
  - 1. 本案拆除後之完成面需和現有圍牆高度同高。
  - 2. 本案工程預算請更新大會因風貌維護效益原則下審查,唯單價 部分由監造單位審核。
  - 3. 本案稅籍資料與總樓地板面積再確認,以免違反本案施作的條 件。(請參照臺南市安平舊聚落民居整建維護檢討作業)

小組審查意見查已修正完竣,詳如報告書回應表。

- (二)本案已獲全部所有權人簽署同意書,依都更條例第19條,免辦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。
- 八、檢附資料:更新事業報告書
- 九、以上提請審議會審議。
- 一、本案因確屬舊部落整體歷史風貌維持及重塑之需要,雖面積小於更新 單元劃設基準,本會同意本更新單元劃定。
- 二、本案修正通過,修正意見如下:

- 1.白蟻防治計劃,其方法及預算編列請核實並敘理由,而相關各施作位置 或工法之採用並與 ACQ 之間的關聯性,請一併考量。
- 2.本案因屋況較差,面積不大但總預算較高,計畫書預算應補充完整說明。
- 3.本案修正後授權由安平更新總顧問(含規劃監造單位)確認,餘照案通 過。

# 臺南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99年度第6次會議審議第7案

# 案名 擬定臺南市安平舊部落延平街 103-2 號都市更新事業計畫

- 一、計畫擬定機關:臺南市政府
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
- 三、計畫範圍與面積(詳報告書)

基地位於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之安平舊部落維護區內,地址為台南市安平區延平街 103-2 號,面積為 108.45 平方公尺,符合更新單元 劃定基準。

- 四、實施者:臺南市政府
- 五、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

本更新單元更新事業處理方式為整建維護,無重建區段。並依循 《臺南市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》之《民居整建維護補助 申請須知》規定辦理。

六、整建維護計畫

以建築物外觀含外牆、門窗等整修為主,工程設計項目詳如報告 書。

### 說明

#### 七、辦理過程

- (一)本案於99.10.08「臺南市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民居整建維護補助 審核工作小組」第12次審核會議,決議修正後送更新委員會審 議。審查意見如下:
  - 本案以調整設備的設計概念予以解決空調影響風貌之問題,而 非使用以格柵的遮蔽手法。
  - 設計完成後再分送審核委員予以確認,再送更新大會報告審查。

小組審查意見查已修正完竣,詳如報告書回應表。

- (二)本案已獲全部所有權人簽署同意書,依都更條例第 19 條,免辦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。
- 八、檢附資料:更新事業報告書
- 九、以上提請審議會審議。

#### 本案修正通過,修正意見如下:

一、本案屬拉皮工程,其費用以不逾 1200 元/平方公尺為限。(廠商說明本 案為 1000 元/平方公尺)

- 二、北向立面上方雨遮删除,下方雨遮圖面位置有誤,請修正。
- 三、正面冷氣、管線有礙景觀,故其外觀仍需處理。
- 四、計畫書工程項目文字內容與圖面設計不符,請修正。
- 五、本案修正後授權由安平更新總顧問(含規劃監造單位)確認,餘照案 通過。

# 臺南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99年度第6次會議審議第8案

# 案名 擬定臺南市安平舊部落效忠街 73 號都市更新事業計畫

- 一、計畫擬定機關:臺南市政府
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
- 三、計畫範圍與面積(詳報告書)

基地位於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之安平舊部落維護區內,地址為台南市安平區效忠街73號,面積為119.96平方公尺,符合更新單元劃定基準。

- 四、實施者:臺南市政府
- 五、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

本更新單元更新事業處理方式為整建維護,無重建區段。並依循 《臺南市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》之《民居整建維護補助 申請須知》規定辦理。

#### 六、整建維護計畫

以建築物外觀含外牆、門窗等整修為主,工程設計項目詳報告書。 七、辦理過程

- (一)本案於99.10.08「臺南市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民居整建維護補助 審核工作小組」第12次審核會議,決議修正後送更新委員會審 議。審查意見如下:
  - 本案棟架為支撐屋頂之需要故建議進行整建施作,唯相關或其 它預算及單價明顯過高,請依精簡有效的方式設計及編列單價 與預算。
  - 2. 本案有設計綠籬設施物卻無植栽項目之編列,請設計單位確認 所設計之設施物其設計目的為何?若為綠化所需則相關設施 物需求請配合設計,例如:金屬格柵牆因會吸熱故不適合綠籬 之使用,或有規劃綠籬相關設施物(平屋頂設計)則需將植栽 項目予以編列等。
  - 3. 本案鐵皮屋拆除後所形成之空地以簡易綠美化處理,圍牆高度 予以降低。
  - 4. 設計完成後再分送審核委員予以確認,再送更新大會報告審查。

小組審查意見查已修正完竣,詳如報告書回應表。

- (二)本案已獲全部所有權人簽署同意書,依都更條例第 19 條,免辦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。
- 八、檢附資料:更新事業報告書
- 九、以上提請審議會審議。

### 本案修正通過,修正意見如下:

# 決議

說明

- 一、本案預算編列過高請核實,另工法再議,請依精簡有效的方法設計規劃及編列預算。
- 二、本案修正後授權由安平更新總顧問(含規劃監造單位)確認,餘照案 通過。

#### 8

# 臺南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99年度第6次會議審議第9案

# 案名 擬定臺南市安平舊部落運河路 23 巷 31 弄 6 號都市更新事業計畫

- 一、計畫擬定機關:臺南市政府
- 二、法令依據: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
- 三、計畫範圍與面積(詳報告書)

基地位於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之安平舊部落維護區內,地址為台南市安平區運河路23巷31弄6號,面積為52.71平方公尺,<u>未達更</u>新單元劃定基準,提請更新審議會同意劃定。

- 四、實施者:臺南市政府
- 五、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

本更新單元更新事業處理方式為整建維護,無重建區段。並依循 《臺南市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》之《民居整建維護補助 申請須知》規定辦理。

六、整建維護計畫

以建築物外觀含屋頂、外牆、門窗等整修為主,工程設計項目詳如報告書。

#### 說明

#### 七、辦理過程

- (一)本案於99.10.08「臺南市安平舊部落更新地區民居整建維護補助 審核工作小組」第12次審核會議,決議修正後送更新委員會審 議。審查意見如下:
  - 1. 本案施作總單價近 16 萬/坪明顯有誤或過高,且規帶數量有誤單價過高請核實。
  - 2. 玻璃雨遮置於屋後無景觀風貌之效果,請取消。
  - 3. 設計完成後再分送審核委員予以確認,再送更新大會報告審 查。

小組審查意見查已修正完竣,詳如報告書回應表。

- (二)本案已獲全部所有權人簽署同意書,依都更條例第 19 條,免辦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。
- 八、檢附資料:更新事業報告書
- 九、以上提請審議會審議。
- 一、本案因確屬舊部落整體歷史風貌維持及重塑之需要,雖面積小於更新單元劃設基準,本會同意本更新單元劃定。
- 二、本案修正通過,修正意見如下:
- 決議 1.本案面積不大,但預算編列過高,請核實,請依精簡有效的方法設計規 劃及編列預算。
  - 本案修正後授權由安平更新總顧問(含規劃監造單位)確認,餘照案通過。

# 臺南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99年度第6次會議簽到簿

一、 會議時間:99年10月18日(星期一)下午15時

二、 會議地點:本府十樓都委會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:洪主任委員正中 谷田

四、 出席單位:

# (一)都市更新委員

徐副主任委員 中強	行的	陳委員啟松	
吳委員宗榮	子等	彭委員頌舜	就找说
楊委員文松	沙龙人	王委員美智	新名志代
謝委員世傑	To The 1811 to	黄委員斌	青年
王委員明蘅	71/3/30)	√曾委員憲嫻	LE AR
陳委員世明	青年净	✓賴委員志彰	短差别
張委員玉璜	少多色	陳委員麗紅	清假
陳委員淑美	請假	張委員梅英	請假
洪委員于婷	黄 伊克	林委員清華	清假

# (二)業務單位

(二)業務單位			ANGE
謝執行秘書文娟	潮文峭	本府都市發展處 都市更新科	\$ 5 m 55 7 45

# (三)列席單位

安平區公所			
偕展營造公司	黄翅鲷		
竇國昌建築師事 務所	EMO D	薄明新	
特工隊營造公司	教 菜 等	J	
葉世宗建築師事 務所	Jan 1		
3-90-	例城堡		